

附件 1

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运管〔2022〕129号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〉〈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〉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水运管〔2022〕130号）文件要求，创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，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工程运行安全，持续发挥工程效益，结合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和水利工程管理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进高质量发展，深入贯彻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，总结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实践经验基础上，以工程安全、运行可靠、管理高效为目标，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构建完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，落实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和措施，提升水利工程管理的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慧化水平，在更高起点、更高标准上实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

全面强化工程安全管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提升管理能力，打造工程管理精品，提高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水平，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，基本实现网格化巡查体系，规范化维养体系，智能化监测体系，特色化展示体系，科学化评价体系。2022 年底，建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标准体系，全面启动标准化管理工作；2025 年底，水库、大中型水闸（泵站）、海塘、“一江一河”堤防和其他具有防洪功能的堤防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；2030 年底，其他水利工程实现标准化管理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格局全面形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由市区政府主导，制定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标准化评价标准和工作手册示范文本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实施，具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执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和标准，利用信息平台和管理工具，规范管理行为，提高管理能力，从工程状况、安全管理、运行管护、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，实现水利工程全过程标准化管理。

（一）工程状况。工程现状达到设计标准，无安全隐患；主要建筑物和配套设施运行状态正常，运行参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；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运行正常、安全可靠；监测监控设施设置合理、完好有效，满足掌握工程安全状况需要；工程外观完好，

管理范围环境整洁，标识标牌规范醒目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。工程按规定注册登记，信息完善准确、更新及时；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，及时落实处理措施；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公告，重要边界界桩齐全明显，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；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；防汛组织体系健全，应急预案完善可行，防汛物料管理规范，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运行管护。工程巡视检查、监测监控、操作运用维修保养和生物防治等管护工作制度齐全、行为规范、记录完整，关键制度、操作规程上墙明示；及时排查、治理工程隐患，实行台账闭环管理；调度运用规程和方案(计划)按程序报批并严格遵照实施。

（四）管理保障。管理体制顺畅，工程产权明晰，管理主体责任落实；人员经费、维修保养经费落实到位，使用管理规范；岗位设置合理，人员职责明确且具备履职能力；规章制度满足管理需要并不断完善，内容完整、要求明确，执行严格；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完善，档案资料管理有序；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同步推进。

（五）信息化建设。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工程基础信息、监测监控信息、管理信息等数据完整、更新及时，与各级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、互联互通；整合接入雨水情、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，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，应用智能巡查设备，

提升险情自动识别、评估、预警能力；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健全，防护措施完善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摸清水利工程底数。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水库、水闸（泵站）、堤防、海塘等水利设施基础资料，按照不同周期动态更新水利工程底数信息，每年发布水闸（泵站）设施报告，每五年发布河道堤防设施报告，每五年发布海塘设施报告，并同步完成注册登记，实现设施底数的清单化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责任主体。按照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系列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明确水库、水闸（泵站）、堤防、海塘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。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权限，组织编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名录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实现责任主体的名录化。

（三）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。针对水库、水闸（泵站）、堤防、海塘的不同管理体制和机制，按照市、区、镇分级管理要求，进一步确定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。根据水利部相关要求，编制和修编水库、水闸（泵站）、堤防和海塘等维修养护定额，为管理经费测算和保障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完善管理制度体系。按照工程类别分别编制、修订、

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性文件、标准化工作手册示范文本和评价标准。编制小型泵闸安全评价技术指南，“一江一河”堤防设施维修养护精细化指导手册，黄浦江上游堤防长效管理操作细则和标准化图册；修编海塘运行管理规定，完善泵闸维修养护技术要求；推进水闸、泵站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海塘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上升为地方标准。并将不同工程类别的管理制度和技術性文件汇编成册，实现管理制度的体系化。

（五）推进专业化管理。进一步深化水闸（泵站）、堤防、海塘管养分离和市场化、物业化和专业化运维管理，强化对合同单位的指导、培训、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确保维养到位，保障设施安全运行；持续培育专业化养护市场，组织开展水闸管理市场化运行养护人员条件、设施设备、技术力量、专业能力等方面政策机制研究，确保运行养护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六）明晰管理范围。完成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基础上，积极与规划资源部门协商完成成果入库工作。研究制定区、镇管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的标准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方法，推动区、管镇水利工程划界工作。

（七）提升环境品质。开展水闸（泵站）风貌提升试点建设，挖掘水文化，结合水景观，推进闸容闸貌提升改造。开展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样板段建设，创建生态堤防改造新亮点，提升堤防生态宜居的滨水休闲功能，指导“一江一河”滨江贯通工程、堤防专项维修工程打造安全、景观、生态文化绿色堤防，提升环境

品质。完善海塘管理范围保洁长效工作机制，营造干净整洁的周边环境，因地制宜打造海塘历史文化景观。

（八）推动智慧管理。以数字化转型契机，结合数字流域和数字水利工程建设，拓展泵闸运行监测覆盖范围，建立健全泵闸设施基础信息库，推进泵闸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泵闸设施监督管理；依托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加强堤防设施感知端的建设，推进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安全监测系统建设，配合开展黄浦江和苏州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，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单位、各区水务局要按照管理权限，组织制定所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方案，并抓好落实。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支持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，强力推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。

（二）推动示范引领。充分借鉴先进省市成功经验，以打造“一江一河”世界级滨水区为契机，着力推动绿色堤防品牌创建，坚持示范引领、以点带面、分步实施、整体推进的方式，确定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样板区和样板工程，发挥好市管工程标准化管理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一批符合现代水利发展要求，可复制、可借鉴的工程管理典型，带动全市水利工程形象的整体提升和运行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，重点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、规程规范以及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的宣

教，实现管理围绕标准、成果符合标准、标准成为习惯，让标准化成为每个管理人员的自觉行为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引领。建立标准化管理的有效工作机制，将标准化评价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范围。对通过标准化评价的水管单位，研究制定运行管理经费补助、人员奖励或技术职称评定倾斜等激励政策。

附件 2

上海市 2022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计划表

序号	工程类别	2022 年工作计划	备注
1	水库	2 座	青草沙水库、 金泽水库
2	水闸（泵站）	9 座	中型水闸
3	堤防	51 千米	“一江一河”堤防 和其他具有防洪功 能的堤防。
4	海塘	89 千米	主海塘